

合同协议书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瀛湖镇青春村新修村组道路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康市君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为：瀛湖镇青春村新修砂石路项目，项目位于汉滨区瀛湖镇青春村，项目位于青春村二组，建设总里程 2.099 公里，起点 K0+000 起于青春村 2 组都家淌水泥路尾，终点 K2+098.625 止于青春村 5 组鲁家沟水库。全线设计为砂石路面，路基宽度 5.5m，路面宽度 5.0m；配套相应基础设施。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2. 工程名称：瀛湖镇青春村新修村组道路项目，工程地点：汉滨区瀛湖镇青春村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工程进度基本完成后支付 50%，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0%。

(2) 若因发包人上级单位建设资金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



(3) 因天气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可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 80%予以结算。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30 天。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根据处罚细则对未按进度完成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进行处罚。

9.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工程管理办法、巡查制度和违约处罚细则等进行处罚。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管理必须无条件接受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监督。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将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管理制度及处罚细则对本工程进行规范管理。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共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许延刚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7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军丁义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7 日